

金寨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 号）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金寨县行政中心 828 室，电话：0564--7356132，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金寨县政府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公开质效显著提升，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112627 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围绕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等财政信息，卫生科普、疫情情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等重点领域，建立信息常态发布机制，全年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1489 条。同时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建立规划专题，设立五大类规划栏目，发布各类规划信息 119 条。

二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发布。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清理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8 件；清理以县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92 件。建立政策文件库，实现规范性文件全面归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是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建立健全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政策文件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629 条。健全线上线下咨询制度，在线咨询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同时，通过市长热线、书记信箱、线上访谈等线上政策咨询回复，多渠道提升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及时回应关切。共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11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完成依申请公开平台线上数据转移，修改完善依申请制度，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32 件，其中线下申请 2 件，线上申请 30 件，发生 1 起行政复议，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信息源头追溯机制，明确“谁产生、谁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责任体系，新修订制度 10 条，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归档等工作。联合网信部门常态化开展重大错别字和泄漏隐私等信息排查，信息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一台四区”设置功能分区，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建成县政务公开专区，同步推进四个乡镇专区建设。畅通政府网站和两微一端的信息共享，确保信息同源。

(五) 监督保障情况。实行“一季度一监测，一季度一通报”，加强问题整改。县政府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本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全年开展培训6次，培训人数近360人次。同时实行政务公开经办人员跟班学习制度，由县政务公开办对口辅导，跟班学习后成绩提升明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0	140	2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4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423		
行政强制	30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2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2	0	0	0	0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规范性文件清理不到位，归集情况差，群众获取信息不便捷。二是疫情防控常态化信息公开不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公示公告公开的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

滞后。三是信息公开质量不高。文件的文号、发布日期、公开日期、类型等公开不全，群众检索困难。

改进情况：一是全面梳理全县规范性文件，建立政策文件库，集中发布规范性文件，方便群众检索查询。二是多渠道公开疫情防控常态化信息，在保留短信、公示公告等公开方式的前提下，加强政府网站的主阵地作用，开设疫情防控专栏。同时，加强政策咨询平台建设，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三是规范信息发布，召开专门培训会议，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公开信息。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乡镇和部门公开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乡镇和部门存在为公开而公开、集中时间公开等现象，没有将政务公开嵌入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二是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不优，存在少数重复栏目，部分单位（如经济开发区）目录设置不科学，群众获取信息不快捷。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坚持培训常态化，利用整改会、新闻发布会等，全面培训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质量要求，提高全县政务公开水平。二是优化公开栏目。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重新制定开发区信息公开目录，确保栏目科学、逻辑性强，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完成村务公开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编制一级栏目 5 个，二级栏目 37 个，并制定公开内容要素，9 月完成所有乡镇村务公开线上内容发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